

建湖县人民医院单剂量分包机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JSHY-G2026-0009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单剂量分包机采购项目（二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6338846740M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719-5号D5四层B区	100（均分制）	68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单剂量分包机
品牌：蓝影
规格型号：LY-FB
数量：1套
单价：680000.00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郭宗林、武玲、邓晓文、王鑫、潘浩（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635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1008室

联系方式：025-52278761

传 真：025-52278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89217050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的建湖县人民医院单剂量分包机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剂量分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885.71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